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戴文福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戴文福被訴公共危險部分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本件被告戴文福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被告被訴公共危險部分，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至被告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因告訴人許奕翔撤回告訴，由本院另為不受理之判決）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李冠宜

法官 古御詩

法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英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